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1〕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机制，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就业统计指标。就业统计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取得毕业资格的所有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包含定向、委培等。为更加准确反映高校毕业生升学、就业等毕业去向情况，从2021届起，将“就业率”改为“毕业去向落实率”。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的新情况，教育部对就业统计指标进行了修订（见附件1、附件2），各地各高校要在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新指标要求。

二、定期报送就业进展情况。每年12月至次年8月为就业进展情况定期报送时间,分为“年报”“月报”“周报”和“日报”。“年报”时间是8月31日,为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报送截止时间,各高校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报送就业数据,各地要在当日24时前对高校报送的就业数据予以确认。“月报”时间是12月至次年3月,各高校在每月1日前完成就业数据报送。“周报”时间是4月至8月,各地各高校报送就业数据,各地报送各级各类招聘活动场次岗位情况和政策性岗位开发情况(报送方式另行通知),在每周五17时前完成。“日报”时间是4月至8月,100所布点监测高校在每个工作日17时前完成就业数据报送。

三、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各省级教育部门、有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承担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第一责任。在每年4月至8月“周报”期间,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分管厅(委、局)领导要在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见附件3),由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存档备查;各高校分管校领导要在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见附件3),报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备案。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在对外公开本省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之前,须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核实数据,未经核实不得擅自公开。各高校未经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同意,不得向其他部门、机构等提供本校就业数据。

四、强化就业数据抽查核查。每年9月初,教育部委托国家统

计局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结果将向各地通报。教育部开展就业数据核查,与国家相关部门的企事业单位数据库进行比对,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在每年8月31日前要对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核查。各高校在数据报送前要做好全面自查,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为3—5年。

五、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教育部和各地对违反“四不准”要求的高校和有关人员,要严肃查处通报,并纳入负面清单,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申报、教学评估、评奖评优、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负面因素重点参考,原则上应取消相关增量安排、评奖评优评先等资格。

六、加强就业统计组织管理。各地各高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就业统计工作,专门制定就业统计工作方案,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开展统计工作培训。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会同教育督导部门,共同做好本地高校就业统计指导、督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应 好 盖思远 010-66097865

邮 箱 : xssjyc@ moe.edu.cn

- 附件:1.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分类	包含内容	包含的毕业去向	统计 7 个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
就 业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约就业 (编码 10) 签约形式就业 (编码 11) 应征入伍 (编码 4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区分具体情况) 国家基层项目 (区分具体情况) 地方基层项目 (区分具体情况)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编码 75)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编码 12) 自由职业 (编码 76)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升 学	升学	升学 (区分具体情况) 出国、出境 (编码 85)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编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 (区分具体情况)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未就业	待就业	待就业 (区分具体情况)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修订说明:

1. “就业率”变更为“毕业去向落实率”。
2.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并增加相应编码。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 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5) 医学规培生 (6) 国际组织任职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的定向、委托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1. 签就业协议书形式就业(编码 10)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助理、管理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3. 科研助理、管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助理	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编码 271)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博士后入站 (编码 272)	依据劳动 (聘用) 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4. 应征义务兵 (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 国家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编码 501) (2) 三支一扶 (编码 502) (3) 西部计划 (编码 503)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門出具的接收证明
	6. 地方基层项目	(1) 特岗教师 (编码 511) (2) 选调生 (编码 512) (3) 农技特岗 (编码 513) (4) 乡村医生 (编码 514) (5) 乡村教师 (编码 515) (6) 其它 (编码 519)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8. 自主创业 (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3)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 自由职业 (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人员、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 升学	(1) 研究生(编码 801) (2) 第二学士学位(编码 802) (3) 专科升普通本科(编码 803)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11. 出国、出境 (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12. 待就业	(1) 求职中(编码 701):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 签约中(编码 702):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3) 拟参加公招考试 (编码 703): 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4) 拟创业 (编码 704): 准备创业, 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 (编码 705): 准备应征入伍, 尚未被批准	
13. 不就业拟升学 (编码 71)	准备升学考试, 暂不打算就业	
14. 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 (编码 721): 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 (编码 722): 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说明: 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2. 在“未就业”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电话无需填写。
 3. 定向、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 毕业去向填写“签约就业形式就业”, 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联系电话非必填。

附件 3

______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序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1	毕业去向落实率		
2	协议 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3	创业率		
4	灵活就业率		
5	升学率 (含出国深造)		
6	暂不就业率 (无就业意愿)		
7	待就业率 (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分管厅(委、局)、校领导签字: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印发

